

（上接B340版）

证券代码:603825 证券简称: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:2022-016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重要内容提示:
●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2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进行约定,不存在侵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,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,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●本次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“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苏乃先生、孙学先生回避表决,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6人,其中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关联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二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执行情况

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方名称	上年预计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上年度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
提供广告服务	上海耀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500	0	
	浙江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	250	0	
	北京东来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3,000	1	
	北京福智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2,000	0	
	北京嘉信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2,000	0	
	上海耀文广告有限公司	30,000	0	
	小计	37,000	1	
	上海天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	3,000	0	
	北京福智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2,000	0	
	北京福智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200	0	
证券市场承销服务	上海耀文广告有限公司	2,000	0	
	北京福智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3,000	0	
	上海耀文广告有限公司	1,000	0	
	小计	36,000	0	

三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名称	本年度预计发生金额	本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与上年度预计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
提供广告服务	上海耀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500	0
	浙江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	250	0
	北京东来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3,000	0
	北京福智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2,000	0
	北京嘉信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2,000	0
	上海耀文广告有限公司	30,000	0
	小计	37,000	0
	上海天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	3,000	0
	北京福智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2,000	0
	北京福智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200	0
证券市场承销服务	上海耀文广告有限公司	2,000	0
	北京福智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3,000	0
	上海耀文广告有限公司	1,000	0
	小计	22,200	0

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,参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属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的原则进行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,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,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,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公正、交易公允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在公司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前,可参照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执行。

六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相关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:
1.上海耀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注册地址: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939幢楼1202室
注册资本:人民币1,122.97万元
法定代表人:李勇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文化艺术交流策划;展览展示服务;会务服务;创意设计;礼仪服务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(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);图文设计、制作、复制、批发;企业形象策划;公共活动策划;市场营销策划;展览展示服务(不得从事文化经纪);商务咨询;电子商务(不得从事增值电信、金融业务);互联网信息服务;网络信息技术;计算机软硬件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技术服务;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主要股东情况:卢艳持股41.56%,公司持股20.00%;杭州乐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16.00%;杭州创智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14.52%;宁波新源乐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7.92%。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参股公司,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截至2021年12月31日,总资产为人民币3,310.00万元,总负债为人民币502.18万元,净资产为人民币807.88万元,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,603.89万元,净利润为人民币-567.43万元。

3.北京东来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西北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2层207室
注册资本:人民币2,036.0663万元
法定代表人:杨娟
经营范围: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;经济贸易咨询;影视策划; 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主要股东情况:融创持股19.8708%;新奥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.3000%;天津沁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13.5000%;北京东来米科技孵化器(有限合伙)持股13.0606%;上海来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.2921%;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.0000%;徐达持股9.9450%;奇艺网络张家口洋河网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4.9726%;卫华持股1.8585%;天津米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0.8190%。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参股公司,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截至2021年12月31日,总资产为人民币7,291.54万元,总负债为人民币25.461万元,净资产为人民币7,036.93万元,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,380.35万元,净利润为人民币413.96万元。

4.北京福智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6号世纪大厦9层906、906号
注册资本:人民币1,280万元
法定代表人:张文明
经营范围: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数据处理(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值在1.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);计算机系统服务;软件开发;技术转让;进口、代理进出口;货物进出口;企业管理咨询;经济贸易咨询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会议服务;展览展示服务;销售机械、汽车、汽车配件;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;通讯设备;电子产品;广播电视制作服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广播电视制作服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)

主要股东情况:公司持股49.00%;北京云网时代持股43%;元元持股7.70%。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参股公司,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截至2021年12月31日,总资产为人民币7,994.80万元,总负债为人民币4,994.22万元,净资产为人民币1,800.58万元,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,606.68万元,净利润为人民币1,237.50万元。

2.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注册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A座2002-1室
注册资本:人民币1,250万元
法定代表人:卢晓峰
经营范围:服务:投资管理(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,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租赁、保理等金融业务);企业管理咨询;商务信息咨询(除中介);文化艺术活动策划(除演出中介);会务服务;平面设计;网页设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主要股东情况:卢晓峰持股41.56%,公司持股20.00%;杭州乐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16.00%;杭州创智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14.52%;宁波新源乐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7.92%。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参股公司,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截至2021年12月31日,总资产为人民币3,310.00万元,总负债为人民币502.18万元,净资产为人民币807.88万元,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,603.89万元,净利润为人民币-567.43万元。

3.北京东来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西北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2层207室
注册资本:人民币2,036.0663万元
法定代表人:杨娟
经营范围: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;经济贸易咨询;影视策划; 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主要股东情况:融创持股19.8708%;新奥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.3000%;天津沁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13.5000%;北京东来米科技孵化器(有限合伙)持股13.0606%;上海来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.2921%;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.0000%;徐达持股9.9450%;奇艺网络张家口洋河网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4.9726%;卫华持股1.8585%;天津米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0.8190%。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参股公司,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截至2021年12月31日,总资产为人民币7,291.54万元,总负债为人民币25.461万元,净资产为人民币7,036.93万元,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,380.35万元,净利润为人民币413.96万元。

4.北京福智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6号世纪大厦9层906、906号
注册资本:人民币1,280万元
法定代表人:张文明
经营范围: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数据处理(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值在1.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);计算机系统服务;软件开发;技术转让;进口、代理进出口;货物进出口;企业管理咨询;经济贸易咨询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会议服务;展览展示服务;销售机械、汽车、汽车配件;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;通讯设备;电子产品;广播电视制作服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广播电视制作服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)

主要股东情况:公司持股49.00%;北京云网时代持股43%;元元持股7.70%。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参股公司,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截至2021年12月31日,总资产为人民币7,994.80万元,总负债为人民币4,994.22万元,净资产为人民币1,800.58万元,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,606.68万元,净利润为人民币1,237.50万元。

2.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注册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A座2002-1室
注册资本:人民币1,250万元
法定代表人:卢晓峰
经营范围:服务:投资管理(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,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租赁、保理等金融业务);企业管理咨询;商务信息咨询(除中介);文化艺术活动策划(除演出中介);会务服务;平面设计;网页设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主要股东情况:卢晓峰持股41.56%,公司持股20.00%;杭州乐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16.00%;杭州创智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14.52%;宁波新源乐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7.92%。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参股公司,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截至2021年12月31日,总资产为人民币3,310.00万元,总负债为人民币502.18万元,净资产为人民币807.88万元,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,603.89万元,净利润为人民币-567.43万元。

3.北京东来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西北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2层207室
注册资本:人民币2,036.0663万元
法定代表人:杨娟
经营范围: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;经济贸易咨询;影视策划; 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主要股东情况:融创持股19.8708%;新奥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.3000%;天津沁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13.5000%;北京东来米科技孵化器(有限合伙)持股13.0606%;上海来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.2921%;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.0000%;徐达持股9.9450%;奇艺网络张家口洋河网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4.9726%;卫华持股1.8585%;天津米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0.8190%。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参股公司,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截至2021年12月31日,总资产为人民币7,291.54万元,总负债为人民币25.461万元,净资产为人民币7,036.93万元,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,380.35万元,净利润为人民币413.96万元。

4.北京福智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6号世纪大厦9层906、906号
注册资本:人民币1,280万元
法定代表人:张文明
经营范围: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数据处理(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值在1.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);计算机系统服务;软件开发;技术转让;进口、代理进出口;货物进出口;企业管理咨询;经济贸易咨询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会议服务;展览展示服务;销售机械、汽车、汽车配件;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;通讯设备;电子产品;广播电视制作服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广播电视制作服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)

主要股东情况:公司持股49.00%;北京云网时代持股43%;元元持股7.70%。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参股公司,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截至2021年12月31日,总资产为人民币7,994.80万元,总负债为人民币4,994.22万元,净资产为人民币1,800.58万元,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,606.68万元,净利润为人民币1,237.50万元。

2.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注册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A座2002-1室
注册资本:人民币1,250万元
法定代表人:卢晓峰
经营范围:服务:投资管理(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,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租赁、保理等金融业务);企业管理咨询;商务信息咨询(除中介);文化艺术活动策划(除演出中介);会务服务;平面设计;网页设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主要股东情况:卢晓峰持股41.56%,公司持股20.00%;杭州乐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16.00%;杭州创智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14.52%;宁波新源乐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7.92%。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参股公司,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截至2021年12月31日,总资产为人民币3,310.00万元,总负债为人民币502.18万元,净资产为人民币807.88万元,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,603.89万元,净利润为人民币-567.43万元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参股公司,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截至2021年12月31日,总资产为人民币14,329.65万元,总负债为人民币14,234.23万元,净资产为人民币94.36万元,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,374.32万元,净利润为人民币0.81万元。

7.霍尔果斯商易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: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区第12号2路228号(中国银行旁)
注册资本:人民币2,000万元
法定代表人:高宇
经营范围:复制、专题、专栏、综艺、动画片衍生品开发;影视服装道具租赁;影视器材租赁;影视文化信息咨询;影视项目投资;影视文化地产开发;影视电视网、影视基地建设;企业形象策划;会展服务;摄影摄像服务;户内外广告及影视广告制作、代理、发布;企业形象设计;制作、企业VI策划;网页设计;制作;新产品材料开发利用;文化旅游文化的宣传、开发经营、服务;公关活动策划;企业营销策划;市场营销策划;数字科技;影视文化创意领域的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;动漫画的设计;美术设计;影视策划;影视剧创作服务;会议服务;礼仪服务;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(不含演出);演出经纪;销售工艺美术品(不含文物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主要股东情况:高宇持股50.00%,公司持股50.00%。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参股公司,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截至2021年12月31日,总资产为人民币790.98万元,总负债为人民币1,870.03万元,净资产为人民币-1,079.05万元,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,净利润为人民币-110.62万元。

8.上海奇神电影制作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注册地址:上海市嘉定区嘉慧路1601弄12号502-3
注册资本:人民币3,333.3333万元
法定代表人:孙凡
经营范围:制作、发行广播电视节目(日报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除外);摄影摄像服务(除广告);文化艺术活动策划;动漫设计;从事计算机技术、数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会议服务、会展服务;展览展示服务;企业形象策划;商务咨询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产品包装;机械设备销售(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服务);文具用品、服装、日用百货;电子产品、体育用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数码产品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主要股东情况:孙凡持股69.70%,公司持股30.30%。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参股公司,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截至2021年12月31日,总资产为人民币394.68万元,总负债为人民币66.77万元,净资产为人民币327.92万元,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50.45万元,净利润为人民币-17.58万元。

9.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
社会组织类型:民办非企业单位
住所:深圳市坪山区国瓷文化创意产业园1厂A08-A12
注册资本:人民币100万元
法定代表人:刘翔华
经营范围:(一)开展中医药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,主要包括临床(前)应用研究、智慧中医药特色装备研发、中医药研发及相关的理论和应用研究。(二)搭建科技研发平台。(三)开展研究讨论、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。(不含医疗诊疗等法律法规规定提前许可可审批的项目)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参股公司,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截至2021年12月31日,总资产为人民币1,172.46万元,总负债为人民币2,329.62万元,净资产为人民币2,842.84万元,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,净利润为人民币-1,066.36万元。

10.陕西新丽福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企业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:西安市高新区八义村办惠康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12幢1单元25层125A
注册资本:人民币906.67万元
法定代表人:沈一
经营范围:旅游资源开发;旅游景区开发管理;旅游衍生品开发经营;旅游服务;会展信息推广;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;文化艺术活动策划;工艺美术、办公用品、文体用品(不含枪支);日用百货;针织品、箱包、鞋帽制品、裘皮制品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设备、电气设备、通讯器材的批发、零售;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;设备的制作、制作及产品包装;模切制作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主要股东情况:广州修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67.0000%,公司持股23.0000%。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参股公司,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截至2021年12月31日,总资产为人民币1,079.96万元,总负债为人民币666.97万元,净资产为人民币979.96万元,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824.74万元,净利润为人民币-136.87万元。

11.北京新丽福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企业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西二号楼2层604房间
注册资本:人民币1,666.6万元
法定代表人:王雪松
经营范围: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(不含演出);文艺创作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会议服务;企业形象策划;经济贸易咨询;企业管理咨询;旅游信息咨询;商务代办; 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主要股东情况:北京新丽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90.00%,商奕持股10.00%。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参股公司,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截至2021年12月31日,总资产为人民币0.7936万元,总负债为人民币457.32万元,净资产为人民币1,613.64万元,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,净利润为人民币-402.18万元。

12.苏州新源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注册地址:苏州工业园区中环路5099号苏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游泳馆二楼N03号A区2022集聚群B区
注册资本:人民币10,000万元
法定代表人:陈燕刚
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演出经纪;营业性演出;广告发布(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)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】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技术服务;技术推广;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;会展及展览服务;专业设计服务;文艺创作;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;商务代办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主要股东情况:融创持股20.00%,苏州新源乐创文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.00%,胤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.00%。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参股公司,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截至2021年12月31日,总资产为人民币972.46万元,总负债为人民币65.50万元,净资产为人民币906.96万元,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40.06万元,净利润为人民币-75.56万元。

13.厦门福智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: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社59号C187室
注册资本:人民币1,000万元
法定代表人:王雪松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;科技中介服务;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;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;文艺创作;广告制作;广告发布;广告设计、代理;会议及展览服务;企业形象策划;企业管理咨询;企业管理咨询;商务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;票务代理服务;旅客票务代理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主要股东情况:北京新丽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90.00%,商奕持股10.00%。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参股公司,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截至2021年12月31日,总资产为人民币740.70万元,总负债为人民币91.16万元,净资产为人民币1,187.71万元,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1.11万元,净利润为人民币-18.76万元。

7.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对价支付分析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前期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审议程序,关联方能够按约提供或接受劳务并结算款项,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,财务状况正常,具备履约能力,形成稳定的低风险。八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和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,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。
九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主要影响
1.交易目的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,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经营需要,优先选择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,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和投放为主。
2.对公司的影响
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,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,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,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、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原则市场化选择,充分体现了交易合作、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十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意见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我们认为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,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并参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,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,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涉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独立意见,并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事项可见如下:
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,参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,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的原则进行。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,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。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,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,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公正、交易公允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2.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和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,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。
3.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主要影响
1.交易目的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,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经营需要,优先选择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,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和投放为主。
2.对公司的影响
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,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,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,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、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原则市场化选择,充分体现了交易合作、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十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意见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我们认为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,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并参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,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,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涉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独立意见,并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2.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和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,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。
3.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主要影响
1.交易目的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,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经营需要,优先选择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,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和投放为主。
2.对公司的影响
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,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,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,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、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原则市场化选择,充分体现了交易合作、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十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意见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我们认为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,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并参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,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,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涉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独立意见,并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2.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和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,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。
3.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主要影响
1.交易目的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,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经营需要,优先选择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,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和投放为主。
2.对公司的影响
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,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,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,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、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原则市场化选择,充分体现了交易合作、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十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意见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我们认为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,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并参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,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,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涉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独立意见,并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2.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和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,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。
3.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主要影响
1.交易目的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,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经营需要,优先选择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,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和投放为主。
2.对公司的影响
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,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,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,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、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原则市场化选择,充分体现了交易合作、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十四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意见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我们认为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,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并参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,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,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涉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独立意见,并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2.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和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,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。
3.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主要影响
1.交易目的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,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经营需要,优先选择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,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和投放为主。
2.对公司的影响
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,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,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,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、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原则市场化选择,充分体现了交易合作、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十五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意见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我们认为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,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并参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,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,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涉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独立意见,并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2.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和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,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。
3.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主要影响
1.交易目的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,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经营需要,优先选择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,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和投放为主。
2.对公司的影响
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,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,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,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、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原则市场化选择,充分体现了交易合作、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十六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意见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我们认为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,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并参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,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,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涉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独立意见,并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2.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和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,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。
3.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主要影响
1.交易目的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,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经营需要,优先选择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,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和投放为主。
2.对公司的影响
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,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,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,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、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原则市场化选择,充分体现了交易合作、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十七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意见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我们认为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,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并参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,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,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涉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独立意见,并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2.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和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,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。
3.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主要影响
1.交易目的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,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经营需要,优先选择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,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和投放为主。
2.对公司的影响
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,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,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,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、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原则市场化选择,充分体现了交易合作、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十八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意见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我们认为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,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并参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,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,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涉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独立意见,并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2.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和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,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。
3.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主要影响
1.交易目的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,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经营需要,优先选择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,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和投放为主。
2.对公司的影响
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,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,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,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、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原则市场化选择,充分体现了交易合作、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十九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意见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我们认为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,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并参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,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,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涉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独立意见,并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2.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和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,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。
3.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主要影响
1.交易目的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,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经营需要,优先选择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,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和投放为主。
2.对公司的影响
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,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,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,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、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原则市场化选择,充分体现了交易合作、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二十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意见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我们认为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,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并参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,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,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涉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独立意见,并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1月修订)第6.3.3条的规定。
2.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和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,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。
3.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主要影响
1.交易目的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,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经营需要,优先选择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,